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24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事·軍建

兵役法規

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令初編

村莊連環堡壘自衛戰

敵我戰略戰術之研究

中國國防政策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24

軍事
軍建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兵役法規

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令初編

村莊連環堡壘自衛戰

敵我戰略戰術之研究

中國國防政策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陳金周

楨良宏

國律培

合

編

兵

役

法

規

大東書局印行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 一、本叢刊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為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 二、本叢刊由本局法律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 三、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行憲法規
2. 考銓法規
3. 地方自治法規：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4.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廳警察法規
5. 稅務法規：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6. 金融法規：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7. 郵電法規
8. 商業法規：包括公司法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及其附屬法海商
陸法等
9. 工礦法規：包括各種鑛業法規工業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10. 教育法規
11. 勞動法規

12 合作法規

13 地政法規

14 計政法規：包括歲計會計審計法規

15 兵役法規

16 交通法規

17 衛生法規

四、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爲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得由編輯人與本局會商酌量增加字數

五、本叢刊各冊取材應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通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效法令爲限

六、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七、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應分別注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考并於編末附註索引籍便檢查

八、本叢刊各冊於刊登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應併列此外並應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大東書局編輯部謹識

例言

一、本書編輯概係根據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公布兵役法從新選輯，但如國防部已訂定草案未正式頒行而舊法未廢止者，均暫列入。

二、本書所輯中央所頒現行法規計十一種，附錄國防部訂定草案四種，並以中央列上海爲全國徵兵示範區，附錄上海市單行法二種以見一斑，又以三十五年爲壯丁身家調查年，嗣後每年僅舉行國民兵及齡及常備兵現役及齡調查，不再舉行總調查，故將部頒三十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附入，以資查攷。

三、歷來兵役法令各項疑義繁多，惟新法頒行後，舊有解釋諸多不適用，茲特選新法頒行後解釋十一種編入，並分別標題，以便檢閱。

四、以後法勝前法之原則，現固應以新法爲準，惟欲探求新法精神所在，對於舊法自有參攷及比較必要，故將新舊法比較表列入。

五、徵兵令頒行，爲時僅十載，且多在戰時，法規更變自較頻繁，掛漏叢錯，恐所難免，甚盼閱者有以指正。

兵役法規目錄

兵役法	一
兵役法施行法	九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二一
免役禁役緩役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五三
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徵辦法	七三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七七
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八四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八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九三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一〇六
兵役獎懲規則	一〇九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草案	一一二
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	一一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草案	一二二
陸海空軍復員施實規程草案	一二七

兵役法規

11

三十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	一三七
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度壯丁調查實施辦法.....	一四三
上海市政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暫行辦法.....	一四八
免緩役法令解釋.....	一五一
參攷資料.....	

兵役法與舊兵役法條文比較表.....	一五五
--------------------	-----

兵役法規

兵役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六號公報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一〇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一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依得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一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一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一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一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

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一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一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第二〇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動員召集。
- 二、教育召集。
- 三、演習召集。
- 四、點閱召集。
- 五、臨時召集。

第二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助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〇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